

#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沪国资复[2020]114号)。根据该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永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永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大消费事业部招商运营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股。辞职后温永刚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化工院，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泰环境控股子公司)

远东集团，宁波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金象赛瑞，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煜晶科技，北京煜晶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诉讼案件的背景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骨干团队、远东集团与宁波化工院骨干团队四方共同出资设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泰环境成立后向远东集团收购了宁波化工院控股权。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7年3月，宁波化工院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案号(2016)粤01民初2562-2563号)，原告温永刚等四名被告于2017年4月21日出庭应诉与金象赛瑞、煜晶科技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4月，宁波市化工院依法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合理要求将本案的管辖权移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7-016)。

2020年6月24日，宁波化工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97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2562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霆

原告二：北京煜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明

原告三：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原告四：宁波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中

被告一：王后国

被告二：尹明大

二、诉讼内容

原告金象赛瑞、煜晶科技以第2ZL2011101086449号发明专利专用权人的身份，起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共同实施了三聚氰胺项目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并共同合作使用了加压气相冷法工艺方法，侵犯了原告发明专利专用权，给原告造成了侵权损害。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ZL2011101086449号发明专利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侵犯原告

原告造成侵权损害。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00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 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

5)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中，公司起诉子公司安泰环境所属宁波化工院为第二被告，公司将支

持宁波化工院及其他被告一起重新提交相关证据，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97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一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书面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期限3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优股2

可转债代码:11005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 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39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136，发证时间:2019年8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136，发证时间:2019年8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即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复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2019年已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域名变更，公司网址由www.tongrentang.com变更为gt.tongrentang.com。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26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现将总部部分职能部门迁移至北京、海南、办事处地点不变；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251352、0938-66787367变更为010-59826815、0989-66787367。

北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826815

电子邮件：zyqj@geojade.com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优先股代码:360029 证券简称:上银优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6月20日总股本12,066,500,00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2,611,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本公司股东账户记入，投资者所持股份享受权益的具体日期为股利登记日。

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待股利登记日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本公司股东账户记入，投资者所持股份享受权益的具体日期为股利登记日。

五、咨询办法

本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6847639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美埃斯 公告编号:2020-035

## 青岛英派斯健康